

新聞稿

主 題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初步投票權人人數。

聯 絡 人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巫秋蓉

聯絡電話：037-559525

- 一、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共計 445,615 人：男 228,958 人、女 216,657 人。
- 二、 本次公投依據公民投票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，共計 3 日，在辦公時間內於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陳列投票權人名冊。
- 三、 投票權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投票權人名冊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民政處(戶政科)037-559525 巫小姐。